

新编

成人高等法学系列教材

民法学

姚新华 主编

3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新编成人高等法学系列教材

民法学

姚新华 主编
孙颖 副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学/姚新华主编.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1

ISBN 7-5620-1763-8

I.民… II.姚… III.民法-法的理论 IV.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8323 号

责任编辑 党亚萍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军事科学院印刷厂

开本:850×1168 1/32 14.25 印张 382 千字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3 月第 3 次印刷

ISBN 7-5620-1763-8/D.1723

印数:9001—14000 册 定价:19.80 元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100088 电话:62229803 或 62228801

中国政法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教材编审委员会

顾问	赵相林			
编委会主任	郑 秦			
编委会副主任	任中杰	李树忠	高浣月	
编委会委员	王昌硕	牛 伟	任中杰	刘亚平
	李 国	李树忠	陈 珍	高浣月
	张晓琴	郑 秦	欧阳峰	高伟佳
执行编辑	牛 伟	陈亚莉	高伟佳	(主任)

出版说明

为适应成人高等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我院从1994年底开始组织校内专家、学者及优秀中青年教师编写了一套成人高等法学系列教材,共30余种。历经几年,该套教材无论从内容质量、撰写水平,还是从实用性上都受到了广大教师和学生的好评,其中若干种教材多次加印。

随着国家的法制建设不断发展,一些法律法规相继颁布或有重大修改,法学各领域的研究不断深入,法学教育的经验不断丰富,因而我们的教材在内容上和结构上也应作调整以与之相适应,为此,我院决定重新编写成人高等法学系列教材。

我校举办成人高等法学教育已有15年的历史。成人高等教育有其自身的特点:学生来源广泛,年龄跨度较大,知识功底不同,阅历深浅不一,等等,使教学难度相对较大,因而对教材的选择尤其重要。编写一套质量上乘且适合成人教育特点的教材,则是减轻教学难度,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

教材既是教师授课时的纲领,又是学生学习的提要,应当观点正确,内容简洁,概念准确,逻辑性强,分析透彻,结论清晰。我们相信,有对成人高等教育内在规律的准确把握,有前次编写教材的宝贵经验,有政法大学众多专家、学者的鼎力支持,本套新教材将既符合教学要求,又体现成教特点。新教材还将根据近两年所颁布的法律及各学科建设的发展,不断融进新的研究成果,对扩大学生的知识含量、学术信息有很大的帮助。

本系列教材以国家教育部 1998 年颁布的《成人高等法学教育教学基本要求》为指导，以司法部颁布的教学计划为大纲，根据成人高教学制的特点和学科设置的情况来确定写作特点，力求使每一位学生能够准确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观点、基本技能；同时考虑到培养应用型高级法律人才的需要，适当增加典型生动的案例，以便更好地指导司法实践。

本系列教材内容适中，立足本校，面向社会，本、专科兼用，即无论是本科阶段、还是专科阶段均可使用。同时还可以适用于函授、面授辅导、全日制脱产等不同的学习形式。

本系列教材包括国家规定的成人高等法学教育的各门专业基础课与专业主干课，也包括相关的法学选修课及政治理论课和文化技能课。

本系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司法部教育司、中国政法大学学校领导及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关心与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民法学》是本系列教材之一种，本书主编姚新华、副主编孙颖，作者撰写分工如下：

姚新华：第一章——第七章、第二十四章

孙 颖：第八章——第二十三章

刘海燕：第二十五章——第三十三章

齐 红：第三十四章——第四十章

中国政法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8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导论	(3)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3)
第二节 民法的性质.....	(5)
第三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7)
第四节 我国民法的渊源.....	(9)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13)
第一节 导言	(13)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14)
第三节 法律事实	(18)
第三章 自然人	(21)
第一节 自然人的能力	(21)
第二节 自然人的人身权	(27)
第三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29)
第四节 自然人的住所	(32)
第四章 法人	(35)
第一节 概述	(35)
第二节 法人的成立	(39)
第三节 法人的能力	(43)
第四节 法人的变更与消灭	(45)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50)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50)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类型	(53)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56)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58)
第五节 民事行为的无效和可撤销	(59)
第六节 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68)
第六章 代理	(73)
第一节 概述	(73)
第二节 代理权	(77)
第三节 无权代理	(79)
第七章 诉讼时效与期间	(82)
第一节 导言	(82)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期间	(84)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意义	(85)
第四节 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与延长	(88)
第五节 期间	(92)

第二编 物 权

第八章 物权总论	(99)
第一节 物权的意义	(99)
第二节 物权的类型	(102)
第三节 物权的效力	(103)
第四节 物权的变动	(106)
第五节 物权的客体	(109)
第九章 所有权	(115)
第一节 导言	(115)
第二节 所有权的权能	(117)

第三节	所有权的取得	(118)
第四节	共有	(121)
第十章	用益物权	(125)
第一节	土地使用权	(125)
第二节	承包经营权	(128)
第三节	典权	(130)
第四节	地役权	(133)
第十一章	担保物权	(136)
第一节	抵押权	(136)
第二节	质权	(141)
第三节	留置权	(144)
第十二章	相邻关系	(147)
第一节	导言	(147)
第二节	相邻权各论	(149)
第十三章	占有	(151)
第一节	导言	(151)
第二节	占有的类型	(154)
第三节	占有的效力	(156)

第三编 知识产权

第十四章	导论	(163)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意义	(163)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特征与类型	(165)
第十五章	著作权	(170)
第一节	导言	(170)
第二节	作品	(172)
第三节	著作权	(177)
第四节	著作邻接权	(185)

第十六章 专利权	(190)
第一节 导言	(190)
第二节 专利的客体	(192)
第三节 专利的法律要件	(195)
第四节 专利权	(197)
第十七章 商标权	(201)
第一节 导言	(201)
第二节 产品商标	(202)
第三节 服务商标与商号	(203)
第四节 商标权	(205)
第十八章 其他知识产权	(209)
第一节 发明与发现权	(209)
第二节 地理名称与产地标记	(211)
第三节 商业秘密	(213)
第四节 Know - How	(214)

第四编 债权总论

第十九章 导论	(219)
第一节 债的概念与特征	(219)
第二节 债的本质	(222)
第二十章 债的类型	(227)
第一节 债的分类	(227)
第二节 多数人之债	(233)
第二十一章 债的变动	(238)
第一节 债的发生	(238)
第二节 债的移转	(242)
第三节 债的消灭	(247)

第二十二章	债务的效力	(255)
第一节	债的履行	(255)
第二节	债的不履行	(257)
第二十三章	债的担保与保全	(262)
第一节	债的担保	(262)
第二节	债的保全	(271)

第五编 债权分论

第二十四章	合同之债总论	(279)
第一节	导论	(279)
第二节	合同的类型	(281)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	(285)
第四节	合同的效力	(290)
第二十五章	买卖合同	(293)
第一节	买卖合同	(293)
第二节	买卖合同的特殊类型	(303)
第三节	风险与负担	(308)
第四节	互易与赠与	(310)
第二十六章	租赁合同	(315)
第一节	财产租赁合同	(315)
第二节	房屋租赁合同	(320)
第三节	融资租赁合同	(323)
第二十七章	借款合同	(327)
第一节	消费借款合同	(327)
第二节	银行借款合同	(329)
第三节	借用合同	(331)
第二十八章	运送合同	(335)
第一节	概述	(335)

第二节	货物运送合同·····	(337)
第三节	旅客运送合同·····	(342)
第二十九章	承揽合同·····	(345)
第一节	承揽合同·····	(345)
第二节	基本建设承包合同·····	(351)
第三十章	委任、行纪与居间合同·····	(356)
第一节	委任合同·····	(356)
第二节	行纪合同·····	(359)
第三节	居间合同·····	(363)
第三十一章	寄存与仓储合同·····	(366)
第一节	寄存合同·····	(366)
第二节	仓储合同·····	(369)
第三十二章	合伙合同·····	(373)
第一节	导言·····	(373)
第二节	合伙合同的效力·····	(376)
第三节	合伙的变更与终止·····	(381)
第三十三章	雇佣合同·····	(384)
第一节	导言·····	(384)
第二节	雇佣合同的效力·····	(386)
第三十四章	侵权行为之债·····	(389)
第一节	侵权与民事责任·····	(389)
第二节	一般侵权行为的法律要件·····	(393)
第三节	特殊侵权的类型与效力·····	(396)
第四节	理赔·····	(401)
第三十五章	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之债·····	(404)
第一节	无因管理·····	(404)
第二节	不当得利·····	(407)

第六编 继承权

第三十六章	导论	(413)
第一节	继承	(413)
第二节	继承权	(417)
第三节	继承人	(422)
第四节	遗产	(425)
第三十七章	法定继承	(427)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427)
第二节	继承顺序	(428)
第三节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429)
第三十八章	遗嘱继承与遗赠	(431)
第一节	遗嘱的要件及效力	(431)
第二节	遗嘱的变更、撤销及执行	(433)
第三节	遗赠	(434)
第三十九章	遗赠扶养协议	(436)
第一节	导言	(436)
第二节	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	(437)
第四十章	遗产的处理	(438)
第一节	继承的生效	(438)
第二节	遗产分割的原则和方法	(438)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一词源自罗马市民法(jus civile)。在现代,民法是大陆法系特有的术语,是人类对法律体系、尤其是部门法学认识的产物。

在法律体系中,民法属于实体部门法,是与刑法、行政法并列的、仅次于宪法的基本法。与这些实体部门法相对应的是程序法。

在以成文法为表征的大陆法系各国,民法通常也指民法典,即体系化地制定一个文件的民法规范系统。典型的民法典编纂模式有两种:无总则、三编制的法国式和有总则、五编制的德国式。我国自清末以来,民事立法即确立了法典化的思路,在模式的选择上,无论是大清民律,还是民国时代制定的民法典,都是采用了德国式的编纂方法。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今虽然尚未制定民法典,但从已公布的《民法通则》的体例看,仍然比较接近德国模式所确立的体系。

1986年4月12日公布的《民法通则》,从内容上看,大部分属于民法总则的内容,但又不完全限于这部分内容,也有部分涉及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等民法分则的内容。

二、民法的性质

如恩格斯所说:“民法的准则只是以法律的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在部门法的分类中,民法是规范商品经济的基本法,表述市场经济的一般条件,是民法的固有职能,是其他部门法

所不具有的。民法的性质，就是对民法基本特点的归纳，它有助于对民法概念的把握。

（一）民法是权利法

肯定人的正当利益，并且使之权利化、法律化，是民法调整社会关系的基本方法。权利有政治权利和民事权利之分。政治权利主要由宪法或国家法规定，而民事权利主要由民法规定。《民法通则》第1条开宗明义就指出，“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是其根本的立法理由之一。在体系上，《民法通则》的一切制度也是以权利为核心建立起来的，它规定了权利的主体（自然人、法人）、行使权利的方式（法律行为和代理）、民事权利的各种类型（物权、债权、知识产权与人身权等）以及权利保护的方式（民事责任）、权利保护的时限（诉讼时效）等内容，完全是一个以权利为核心的体系。如果从民法中抽掉权利，民法将不复存在。以权利为中心表述各项基本制度，体现了民法对个人价值的尊重。

（二）民法是私法

对于公法与私法的划分，究竟用何种标准，法学界一直存有争论。“主体说”以法律关系主体中有无国家为区分标准；“利益说”以法律保护的利益是公益还是私益为区分标准；“法律关系说”以主体者之间的关系是否平等为区分标准等等。不论采用何种标准分类，民法都被列为私法。在西方法律传统中，民法甚至被等同于私法。前苏联由于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强调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因此将民法视为公法。受此影响，我国法学界长期以来，也多持民法是公法的观点。可见，将民法定位于公法，是与计划经济相对应的。在我国将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确立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后，要求国家减少对经济生活的直接干预，更多地由市场自行调节，由市场主体去自主经营、自由竞争，建立广泛的自治空间。与此相适应，将民法确立为私法，也就是以权利为核心、以人的平等和自治为基本理论，建立起人们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以有别于赖于命令与服从的公法关系。